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